

四川苍溪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火热进行

□张苗 徐竞瑜 本报记者 魏彪

今年6月以来,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持续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不少市民线上线下选购家电,最高补贴达20%,这一惠民政策的实施为苍溪县消费市场注入满满活力。

近日,在苍溪县政务中心广场,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火热进行。市民张曼在看到消息后,前来了解活动相关的补贴政策。在工作人员的讲解下,现场下单购买了心仪的家电。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力度大,确实实减少了很多费用,我买了3300元的空调,优惠了600多元。”张曼为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点赞。

当天,现场还举行了“国补换新惠民计划”爱心捐赠活动,宣讲了今年的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进一步扩大市民对新政策的知晓度;并为全县100位优抚代表捐赠了智能小家电以及家电惠民卡,助力乡镇特定群体

“大小”家电智能化、环保化升级。

苍溪万德福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廖家鑫表示,本次捐赠活动,助力乡镇扶贫,家电换新升级,环保升级需求,旨在为美好乡村建设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据悉,本次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开展时间为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补贴范围包含冰箱、电视、空调等16类家电产品,且均纳入回收范围,购新家电补贴比例

最高可达销售价格的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市民可登录四川省家电以旧换新平台录入家电购买有关信息,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截至目前,全县共申领家电以旧换新补贴4490单,销售额1831万元,补贴339.8万元,促进消费3000多万元,回收旧家电600多台;当前,已经兑付补贴资金77万元,预计10月底前兑付资金可达150万元。

业务员利用公司漏洞截留104万元 绵阳涪城警方破获一起挪用资金案

□曾灿 王清 本报记者 吕婕

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涪城区分局破获一起挪用资金案。绵阳一化妆品公司业务业务员徐某利用公司不与下游超市直接对账的漏洞,多次将下游超市应向公司支付的货款共计104万元挪用,用于个人炒外汇以及个人消费。目前,徐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今年9月,绵阳市公安局涪城区分局吴家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化妆品公司法人刘先生报案,称其公司业务业务员徐某已有一周联系不上,在公司核对账目时,发现徐某可能涉嫌挪用公司资金,且数额巨大,严重损害了企业利益。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由于发案持续时间长,涉案资金与往来金额巨大,笔数繁

多,调取、分析数据困难,给案件侦破造成了不小的阻力。

民警在进行大量的侦查取证工作后,最终查明了嫌疑人徐某的犯罪事实和金额。9月12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成功抓获。在大量的证据面前,徐某最后一道心理防线被攻破,如实供述了犯罪过程。

经查,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徐某在担任该公司业务员时,利用公司不与下游超市直接对账的漏洞,多次将下游超市应向公司支付的货款共计104万元挪用,用于个人炒外汇以及个人消费。

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当事人法庭上虚假陈述 法院对其作出司法惩戒

□杨疆美 翟宇 本报记者 王建武

法庭是审判法官根据客观事实以及证据依法公正审理的地方,在法庭庭审过程中,如果当事人对案件关键事实作虚假陈述,会有什么法律后果?记者日前从新疆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一起这样的案件。

2021年,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黄某1与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黄某1故意隐瞒其向刘某借款20万元的事实,陈述其与刘某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涉案20万元是房屋买卖款,收款人是其姐姐,收的是购房款,是其姐姐将房屋卖给了刘某。

2023年,在该案被发回重审后,一审法院以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由对案件进行了审理。二审开庭中,黄某1又陈述其与刘某是民间借贷关系,刘某和黄某2是担保关系,其姐姐黄某2对20万元借款向刘某作的担保,因此就签订了虚假的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合同其实就是为借款作的担保。

黄某1在2021年与刘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所作陈述系虚假陈述,黄某1在庭审中对案件关键事实作虚假陈述的行为,违反了诚信原则,妨害了正常的民事审判活动,损害了刘某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司法权威。

法院认为,黄某1就同一案件事

实在庭审中对案件关键事实作虚假陈述,导致该案被发回重审,违反了诚信原则,妨害了正常的民事诉讼活动,浪费了司法资源,损害了刘某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鉴于黄某1态度诚恳,积极承认错误,法院依法对黄某1作出司法惩戒,对其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

法官提醒

本案系虚假陈述情节尚不严重且当事人积极悔改的情况下,法官作出了罚款1万元的惩戒决定。若虚假陈述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的规定,法院将依法按照虚假诉讼罪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案件当事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法庭上作出虚假陈述,损害他人利益,不仅扰乱了社会风气,更挑战了司法权威。在此提醒大家,在诉讼过程中要遵守诚信原则,如实向法官陈述案件事实,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前提下,更有利于查明真相、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审查认定。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

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 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越捷航空首批由可持续航空燃料提供动力的航班从越南起飞 推动全球航空业向绿色旅行迈进

近日,越捷航空首次在越南运营由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提供动力的航班,履行其减少碳足迹和促进绿色航空的承诺。

越捷航空首席执行官丁越方表示:“今天使用SAF的越捷航班是绿色航班和环保航空旅

行的象征,特别是在国际航线上的飞行体验。”

越捷航空开通了连接上海、成都和西安与胡志明市的直飞航线。从越南最大的都市出发,中国旅客可以通过越捷航空广泛的航线网络轻松抵达亚太地区的众多目的地。张琴

